

#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们三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交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具体履职情况

#### 1、2021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董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表决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爱东	7	7	7	0	0	0
祖太明	7	7	7	0	0	0
章永奎	7	7	7	0	0	0

#### 2、2021 年度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独董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爱东	3	3	0	0
祖太明	3	3	0	0
章永奎	3	3	0	0

2021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好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21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3、现场调研情况

三位独董每人至少一次来过公司进行工作调研，一位独董专程来公司做过一次专题授课培训。三位独董全部参加了每次以各种形式召开的（现场或通讯）董事会。

### 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履职，一是重点关注了公司搬迁工作，包括搬迁投资及其控制、搬迁工程实施的合规性、搬迁进度与政府要求的同步等。二是关注在钴市场剧烈波动下的公司经营。三是关注公司再次 IPO 申报相关问题和公司的合规性运作。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规定的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及自我评价

- 1、2021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过去的一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三人任期即将届满，且已在公司连任两届。卸任后，我们仍会关心公司的发展，就我们的认知，给公司提供一些供参考的建议。

独立董事：徐爱东、章永奎、祖太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